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卢梅艳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审议事项程序合法。上述公司董事的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卢梅艳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黄峰、吴坚、吕巍、黄岩